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船舶—M/V Asia Energy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